

2006年司法考试宪法学笔记第一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F_B8_c36_50421.htm

一、宪法的含义：注意中外古代都有“宪法”这个词，但与近现代宪法涵义有根本的不同。古代西方的“宪法”往往侧重于组织法方面的内容。部分学者的重要评价：“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列宁。“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马克思对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的评价。

二、宪法的特征：宪法有三个特征：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注意不能表述为基本法）；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这是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关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主要取决于三个因素：1) 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3)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关于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2)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关于宪法的修改程序严格，主要体现在：1) 只有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宪法；2) 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和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才能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3) 必须由全国人大代表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通过（法律案为过半数）。（注意不能表述为出席会议的代表的2/3）

[比较]法律案的提出：开会期间：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

中央军委、最高检、最高法、一个代表团或30名以上代表。闭会期间：委员长会议、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检、最高法、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0名以上。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宪法不仅是系统全面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而且其基本出发点就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宪法与民主的关系可以这样概括：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者说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而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三、宪法的本质：宪法的本质在于，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根据这一本质，宪法可以定义为：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四、宪法的分类：序号种类分类依据种类典型1资产阶级学者的宪法分类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成文（制定、文书）日本、中国不成文英国2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为标准刚性基本同成文宪法柔性基本同不成文宪法3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钦定《钦定宪法大纲》民定大量的宪法都是此类协定《自由大宪章》4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宪法分类以国家的类型的宪法的阶级本质为标准资本主义美国、英国社会主义苏联、中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